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25-024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凯米”），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胜帮凯米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40,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82%。本次权益变动后，胜帮凯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9447%下降到 5.8859%，适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胜帮凯米的告知函，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40,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28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40,5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700,000 股。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周乔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M5804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胜帮凯米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3,338,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03%。其计划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364,564 股，即不超过公司原总股本（1,212,152,157 股）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4,243,0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121,52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胜帮凯米的告知函，其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59,100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0.7556%。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4,179,782 股，持股比例为 6.977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2025年4月10日，胜帮凯米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40,000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1,339,782股，持股比例降至6.7104%。

2025年4月16日，公司完成注销12,000,000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212,152,157股减至1,200,152,157股，胜帮凯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104%被动增加至6.777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期间，胜帮凯米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00,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16%。本次减持后，胜帮凯米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0,639,282股，持股比例由6.7775%减至5.8859%，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胜帮凯米	集合竞价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2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0,500	0.2367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2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00,000	0.8916
合计	-	-	-	13,540,500	1.1282

注：上述表格中比例合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胜帮凯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79,782	6.9447%	70,639,282	5.8859%

注：（1）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212,152,157股。因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实施完成注销回购股份12,000,000股，目前总股本减至1,200,152,157股；（2）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胜帮凯米相应调整减持计划之减持数量。减持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

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即12,001,521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2%，即24,003,043股。

截至2025年4月21日，胜帮凯米减持期内已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99,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00,000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披露义务人胜帮凯米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